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就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玲

任真

杨雄

2017 年 8 月 7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